

黄龙风景名胜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黄龙风景名胜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项目

项目地点：黄龙风景名胜区

合同编号：HTBH2026050182

委托方：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接方：四川省非金属（盐业）地质调查研究所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5日



甲方：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乙方：四川省非金属（盐业）地质调查研究所

甲方委托乙方对黄龙风景名胜区全域进行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黄龙风景名胜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项目；

1.2 项目地点：黄龙风景名胜区；

1.3 执行的技术要求：

(1) 《地质灾害排查规范》DZ/T0284-2015；

(2)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四川省实施细则》（试行，2015 年 5 月）；

(3)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四川省实施细则》（试行，2015 年 5 月）；

(4) 《崩塌防治工程勘查规范》（T/CAGHP011-2018）；

(5) 《崩塌防治工程设计规范》（TCAGHP 032—2018）；

(6)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

二、工作内容

2.1 目的任务

(1) 对黄龙风景名胜区全域进行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

(2) 完成成果报告编制（含排查成果报告及相关附件）并通过专家评审。

2.2 工作范围

黄龙风景名胜区全域。

三、服务工期及验收方式

3.1 本项目工作工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野外调查工作及成果报告编制（含排查成果报告及相关附件）。乙方应安排充足的技术人员和设备开展工作。

四、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项目费用

本项目合同经费为含税¥87600.00元整（大写：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已包括调查、编制、设计、材料、成果提交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调整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成果报告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即¥87600.00元整（大写：捌万柒仟陆佰元整）。所有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基本账户。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日内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相关结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5100161004205250021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市马吃水支行）

乙方承诺以上收款账号信息已确认无误，如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履行期间发生变更，须在 小时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后的收款账号信息。乙方未及时通知的，甲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 1、单位名称：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3200008927134X
- 3、开户行：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松潘信用社
- 4、账号：86090120000015227
- 5、地址：松潘县瑟尔嵯寨
- 6、联系电话：7249059

五、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1）甲方委托任务时，应向乙方明确工作任务。

（2）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排查及设计方案编制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报告,并对其负责。

(2) 由于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或未通过专家评审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通过评审。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各个环节并提出意见,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意见进行整改。

(4)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资质和能力,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排查、设计服务及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内容进行转委托。

(6)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乙方派出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或因履行本合同了解、知晓的甲方或第三方信息向任意第三方披露、泄露或作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归还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可自行销毁。

(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六、验收条款

乙方按照本合同完成隐患排查、排危除险方案设计服务,提交排查成果报告及排危除险设计方案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予以配合。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可立即要求乙方修改调整直至通过验收,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约定的,应按经双方确认的乙方已开展工作进度支付服务费,并赔偿乙方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时间（日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排危除险方案设计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支付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费用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排查、设计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同时，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若因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需要进入甲方管辖范围的，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的安全规定。如有违反，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赔偿因此支付的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诉讼费用。

7、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8、发生不可抗力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松潘县瑟尔嵯寨

邮编：624000

电话：0937-7249059

开户行：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
限公司松潘信用社

统一信用代码：12513200008927134X

乙方：四川省非金属(盐业)地质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自贡马吃水支行
调查研究所(盖章)
账号：51001610042052500212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自贡市大安区盐都大道8号

邮编：643000

电话：0813-559192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市马吃水支行

账号：51001610042052500212